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253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公司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12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34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3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38
附件一：资产情况表	14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

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犇星新材/股份公司/ 公司	指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犇星有限	指	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前身
旺泰投资	指	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金德利投资	指	随州金德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润泰科技	指	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雅仕投资	指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博耘投资	指	宁波博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五信投资	指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汉东发展	指	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舟映企管	指	连云港舟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海通金圆	指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原股东
海通鹭岛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原股东
华创毅达	指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原股东
上海厚犇	指	上海厚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原股东
厚鼎投资	指	共青城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原股东
犇星科技	指	湖北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原股东
齐星车身	指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原股东
犇星农化	指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供应链	指	湖北犇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生物	指	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内蒙古	指	犇星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硅基	指	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香港	指	犇星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印尼新材料	指	犇星新材料(印尼)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印尼实业	指	印尼犇星实业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化学	指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闰化学	指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佑星化学	指	内蒙古佑星化学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荆花生态	指	湖北荆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新加坡	指	新加坡南海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犇星新能源	指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犇星环保	指	湖北犇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沙洲化学	指	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40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系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

本所有 5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贸易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海事和海商法律事务、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二）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王长平 男，本所高级合伙人，东南大学法学硕士，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该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承办了江苏租赁、建研院、聚杰微纤、泰和科技、宇新股份、确成股份、芯朋微、必得科技、瑞丰新材、天禄科技、药康生物、波长光电、达利凯普等十余家公司 IPO 项目，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康缘药业非公开发行、南京银行可转债、江苏租赁股权激励及可转债、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金雨茂物资本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江苏扬子国投集团、余姚高铁公司等企业债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和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王长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王长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210650197

何诗博 男，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2015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该律师擅长公司证券等法律事务，先后承办了奥福环保、宇新股份、瑞丰新材 IPO 项目，参与了青岛农商银行 IPO 项目、常熟银行可转债项目、亚达系统、嘉洋华联、阳光精机新三板挂牌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何诗博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何诗博律师的执业证号：13101201710699190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0日，犇星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9月26日，犇星新材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挂牌转让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犇星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犇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31241）。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570231241
公司住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6 日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犇星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犇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提供的公司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159.79 万元、357,308.13 万元、224,842.0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39%、99.21% 及 99.33%，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运营的记录，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3）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7）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合规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及经营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设备及人员；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7.49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388.47 万元、35,408.66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公司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其中 PVC 热稳定剂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农药原药属于“化学农药制

造（C2631）”，电解液系列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业务及经营条件。

（七）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388.47 万元和 35,408.6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8%、15.4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 7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2572 号），核准犇星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5 日，犇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犇星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犇星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3,288,634.12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8 年 11 月 25 日，犇星有限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情况、公司设立费用、《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设立登记，领取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了整体变更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犇星有限整体变更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的形式及比例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11 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1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股

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犇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8 年 10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71 号），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犇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3,288,634.12 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103 号），经评估，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犇星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918.1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106 号），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犇星新材（筹）各股东以犇星有限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15,000 万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33,288,634.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情况、公司设立费用、《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条关于召开创立大会事项的规定。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PVC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犇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犇星有限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71 号）、公司主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书等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犇星有限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犇星新材的发起人共 11 名，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厚鼎投资	91360405MA35T2 RJ81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4,800.00	32.00
2	戴百雄	4213021963*****	湖北省随州市*****	2,850.00	19.00
3	五信投资	91330402MA29HT 297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 江路 1856 号 1 号楼基金 小镇 104 室-13	1,5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9142130057987778 38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特 9 号	1,266.00	8.44
5	雅仕投资	9132070070379174 27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 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1,200.00	8.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206 室		
6	金德利投资	9142130057987781 2K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984.00	6.56
7	舟映企管	91320791MA1W0F HW9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花果山大道 868 号创智 大厦 1 楼 102 室	780.00	5.20
8	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	91320000MA1MY EW57N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600.00	4.00
9	润泰科技	91421300MA48X6 YD0N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450.00	3.00
10	金浦国调	91310000MA1FL3 QX0J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 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300.00	2.00
11	博耘投资	91330206MA293Y LM16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 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04	270.00	1.8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犇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犇星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雅仕投资	2,496.98	6.94
6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7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8	汉东发展	1,440.00	4.0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创新	283.02	0.79
13	华创毅达	100.00	0.28
合 计		3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自然人股东

戴百雄，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13021963****。

曹海兵，男，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6231979****。

2.机构股东

（1）五信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雪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3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T297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基金小镇 104 室-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嘉兴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	3.5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尚卫国	2,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封德华	2,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曹萼	2,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花柏新	1,5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7	马飞	8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赵中文	7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利港朗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0	金焰	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俞莉	14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2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54.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24.00	100.00	-

根据五信投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五信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Y765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584。

(2) 旺泰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随州旺泰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5798777838		
注册地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勇	80.00	8.68	普通合伙人
2	熊传宗	60.00	6.51	有限合伙人
3	蔡召洋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李伟林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5	李敏	142.00	15.40	有限合伙人
6	李克之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7	毛兴平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蔡坤川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9	朱行兵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0	周谦东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1	苏纹武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2	代百勇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3	万伟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4	徐丽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5	潘鹏飞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海军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7	陈海顺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刚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9	熊学宝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0	张明晰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1	金晓高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2	刘正祥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3	王双成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4	閻爱国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5	代百英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6	吴圣鹏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7	卢威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连建军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王军甫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30	徐薇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31	周和平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2.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旺泰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文件并经旺泰投资合伙人书面确认，旺泰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泰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及退休员工，相关出资均为合伙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公司以旺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雅仕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望平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037917427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8.98	48.68
2	孙望平	4,260.00	38.49
3	王明玮	397.60	3.59
4	邓勇	284.00	2.57
5	孙忠平	284.00	2.57
6	郭长吉	284.00	2.57
7	范政明	170.40	1.53
合计		11,068.98	100.00

根据雅仕投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雅仕投资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4）金德利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随州金德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善武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579877812K
注册地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善武	60.00	8.38	普通合伙人
2	雷海霞	90.00	12.57	有限合伙人
3	宫庭	60.00	8.38	有限合伙人
4	郑强	50.00	6.98	有限合伙人
5	张建广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6	吴正保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7	刘勇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8	张兴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9	张洪刚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0	温志鹏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1	杨圣海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2	汪洋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3	曾伟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4	李德云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5	吴毅然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6	冯涛	15.00	2.09	有限合伙人
17	倪江波	15.00	2.09	有限合伙人
18	叶泉芝	10.00	1.4	有限合伙人
19	苏禾	10.00	1.4	有限合伙人
20	余勇	10.00	1.4	有限合伙人
21	胡德强	10.00	1.4	有限合伙人
22	张硕	10.00	1.4	有限合伙人
23	钱军	10.00	1.4	有限合伙人
24	徐军	10.00	1.4	有限合伙人
25	张萍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6	张金陵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7	张良华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8	李恒斌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9	廖万波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0	张松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苏家儒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2	邱月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叶海军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张传鹏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5	黎绪亮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6	王萍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7	曾兆武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8	虞光阳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9	王道州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40	代宇翔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金德利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文件并经金德利投资合伙人书面确认，金德利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德利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退休及离任员工，相关出资均为合伙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公司以金德利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舟映企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映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舟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舟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1W0FHW95			
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868 号创智大厦 1 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孙舟	1,908.00	15.2885	普通合伙人
	杜毅	408.00	3.2692	有限合伙人

	张宸瑜	2,400.00	19.2308	有限合伙人
	姚督生	1,2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康宜峰	1,000.00	8.0128	有限合伙人
	刘运梅	500.00	4.0064	有限合伙人
	于晶	96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顾晓旺	1,2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徐伟	6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王明玮	144.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韩笑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邓勇	336.00	2.6923	有限合伙人
	魏雪媛	96.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李清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叶建	96.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郭长吉	168.00	1.3462	有限合伙人
	陈希卫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郭星好	144.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舒清朋	120.00	0.9615	有限合伙人
	宗树森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肖玮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王建伟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李斌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何学进	72.00	0.5769	有限合伙人
	李勇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王小莉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朱江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王长涛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包雷鹏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黄娟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邢航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王秋	72.00	0.5769	有限合伙人
	王胜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毕武鑫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傅伟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韩萍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王林芬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王文香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刘丽丽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仝莉萍	96.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王海军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杨里扬	48.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王英姿	72.00	0.5769	有限合伙人
	聂永红	24.00	0.1923	有限合伙人
	孔红川	72.00	0.57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80.00	100.00	-

根据舟映企管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舟映企管为合伙人共同协商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合伙人出资均为个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6) 汉东发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东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7N3GUW34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编钟大道 1 号(传媒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山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物洗选加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汉东发展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汉东发展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股东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2024年5月8日,汉东发展取得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汉东发展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账户标注“SS”。

(7) 润泰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庭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37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X6YD0N			
注册地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宫庭	485.44	16.67	普通合伙人

2	熊传宗	485.44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吴勇	395.15	13.57	有限合伙人
4	贺丛国	97.09	3.33	有限合伙人
5	徐善武	77.67	2.67	有限合伙人
6	张建广	77.67	2.67	有限合伙人
7	黄富超	77.67	2.67	有限合伙人
8	吴毅然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硕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勇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正保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蔡召洋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克之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蒋俊	48.54	1.67	有限合伙人
15	戴俊武	48.54	1.67	有限合伙人
16	张传鹏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17	胡德强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18	万伟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19	李伟林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温志鹏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曾伟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2	蔡坤川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3	雷海霞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4	胡嫒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刘兴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6	王念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闯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杨严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9	马立涛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夏洪武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1	蒋学兵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包维维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郁稳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4	连建军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5	魏从金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6	黄里	24.27	0.83	有限合伙人
37	刘淳	19.42	0.67	有限合伙人
38	龚仕望	19.42	0.67	有限合伙人
39	罗斌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0	刘毅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1	徐源源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2	何龙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3	刘兵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4	郑晓科	7.77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12.6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润泰科技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文件并经润泰科技合伙人书面确认，润泰科技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泰科技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退休或离任员工，相关出资均为合伙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润泰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金浦国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国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9	普通合伙人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8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7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290.00	100.00	-

根据金浦国调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金浦国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628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861。

（9）博耘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博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思源）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67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YLM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3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49.55	有限合伙人
3	张波	90.00	2.02	有限合伙人

4	周易	100.00	2.25	有限合伙人
5	田野	2,000.00	45.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40.00	100.00	-

根据博耘投资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博耘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B76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灏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891。

（10）华创毅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创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卢彦佐）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889142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80 号 7 层 703 室 D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CDIB Venture Capital(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	19,814.72	29.21	有限合伙人
2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2.36	19.9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66.07	19.56	有限合伙人
4	CDIB amp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Cayman)LTD	5,063.39	7.4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华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5.59	4.98	有限合伙人
6	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	1,687.80	2.49	有限合伙人
7	AUSLINST Investment Trade Company Limited	1,687.80	2.49	有限合伙人

8	共聚生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687.80	2.49	有限合伙人
9	Dronach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rp.	1,687.8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昆山市供销合作总社商业公司	1,012.68	1.49	有限合伙人
11	Global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12.68	1.49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永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12.68	1.49	有限合伙人
13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1.46	普通合伙人
14	胜悦国际有限公司	675.12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75.12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675.12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836.70	100.00	-

根据华创毅达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华创毅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36135，其基金管理人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723。

（11）海通创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通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00	100.00
----	--------------	--------

根据海通创新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海通创新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股东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资金情况，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根据海通创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海通创新的国家出资企业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曹海兵与戴百雄

公司现有股东中，曹海兵与戴百雄于 2017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海兵与戴百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合计		18,360.00	51.00

（2）雅仕投资与舟映企管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孙望平与舟映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仕投资与舟映企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雅仕投资	2,496.98	6.94
2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合计		4,368.98	12.14

（3）戴百雄、代百勇及代百英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戴百雄与公司股东旺泰投资部分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1	戴百雄	直接持有公司 19.00%股份	兄弟关系
2	代百勇	持有旺泰投资 3.25%出资份额，旺泰投资持有公司 8.44%股份	
3	代百英	持有旺泰投资 2.17%出资份额，旺泰投资持有公司 8.44%股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海兵持有公司 11,5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海兵、戴百雄。

曹海兵与戴百雄于 2017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10 年，双方约定在犇星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均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曹海兵和戴百雄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始终不低于 51.00%，均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委托表决权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海兵直接持有公司 32.00%股份，戴百雄直接持有公司 19.00%股份，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51.00%股份，且戴百雄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曹海兵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两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要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海兵、戴百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份及演变

1. 犇星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4 年 1 月，犇星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 9 日，犇星科技、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苏志明共同签署《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犇星有限。

犇星科技、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苏志明在犇星有限成立前通过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技术，苏志明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销售，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志明无需实际出资，犇星有限设立时 100.00% 的出资由犇星科技缴纳。2003 年 11 月 6 日，犇星科技、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苏志明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犇星科技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公司；犇星科技将犇星有限 16.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以获取技术支持；犇星科技将犇星有限 5.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苏志明，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推广。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天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天立验字[2003]SD021 号），对犇星有限设立后的第一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犇星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科技	790.00	790.00	79.00

2	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6.00
3	苏志明	50.00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04 年 1 月 17 日，犇星有限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3015000628）。

（2）2006 年 3 月，犇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5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因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完成新产品研发任务，股东会同意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的 16.00%的股权无偿退还给犇星科技。同日，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与犇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犇星有限 1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犇星科技。

2005 年 8 月 4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2.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同日，犇星科技与戴百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2.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由戴百雄主导新产品研发。

2006 年 3 月 20 日，犇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犇星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科技	830.00	830.00	83.00
2	戴百雄	120.00	120.00	12.00
3	苏志明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8 年 6 月，犇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5.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由戴百

雄负责新产品市场拓展。同日，苏志明与戴百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

2008 年 6 月 13 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犇星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科技	830.00	830.00	83.00
2	戴百雄	170.00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1 年 8 月，犇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投资转向，犇星科技股东决定注销犇星科技。犇星科技将其所持犇星有限股权转让给犇星科技股东齐星车身、徐德直接持有，并通过转让股权实现犇星有限管理层持股。

2011 年 8 月 15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44.35%（对应出资额 443.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齐星车身，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23.65%（对应出资额 236.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德，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8.44%（对应出资额 84.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旺泰投资，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 6.56%（对应出资额 65.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德利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中，鉴于齐星车身及徐德分别持有犇星科技 71.50% 和 28.50% 的股权，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股权转让给齐星车身和徐德系持股形式的变更，齐星车身、徐德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此外，为了实现犇星有限管理层持股，犇星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转让价格系根据随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随方正专审字[2011]Z056 号）所确认的犇星有限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得出，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8 月 15 日，犇星科技分别与齐星车身、徐德、旺泰投资及金德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犇星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星车身	443.50	443.50	44.35
2	徐德	236.50	236.50	23.65
3	戴百雄	170.00	170.00	17.00
4	旺泰投资	84.40	84.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65.60	65.60	6.5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7年3月，犇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5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齐星车身、徐德分别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44.35%、18.65%的股权转让给厚鼎投资；徐德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润泰科技；徐德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戴百雄。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均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犇星有限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507号）所确认的犇星有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0倍估值为依据，按照转让股权比例确认。

同日，齐星车身、徐德与厚鼎投资，徐德与润泰科技，徐德与戴百雄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30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犇星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鼎投资	630.00	630.00	63.00
2	戴百雄	190.00	190.00	19.00
3	旺泰投资	84.40	84.40	8.44
4	金德利投资	65.60	65.60	6.56
5	润泰科技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8年2月，犇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厚鼎投资分别与雅仕投资、五信投资、博耘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9,200万元转让给雅仕投资；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4,000万元转让给五信投资；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1.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320万元转让给博耘投资。

2018年2月8日，犇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1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犇星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鼎投资	432.00	432.00	43.20
2	戴百雄	190.00	190.00	19.00
3	五信投资	100.00	1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84.40	84.40	8.44
5	雅仕投资	80.00	80.00	8.00
6	金德利投资	65.60	65.60	6.56
7	润泰科技	30.00	30.00	3.00
8	博耘投资	18.00	18.00	1.8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8年5月，犇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3日，犇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4%的股权作价9,600万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3.2%的股权作价7,680万元转让给舟映企管。2018年3月27日，厚鼎投资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6日，犇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2%的股权作价4,800万元转让给舟映企管，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2%的股权作价4,800万元转让给金浦国调。2018年4月29日，厚鼎投资与舟映企管、金浦国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2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后，犇星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鼎投资	320.00	320.00	32.00
2	戴百雄	190.00	190.00	19.00
3	五信投资	100.00	1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84.40	84.40	8.44
5	雅仕投资	80.00	80.00	8.00
6	金德利投资	65.60	65.60	6.56
7	舟映企管	52.00	52.00	5.20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0.00	40.00	4.00
9	润泰科技	30.00	30.00	3.00
10	金浦国调	20.00	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18.00	18.00	1.8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犇星新材的股权及演变

（1）2018 年 12 月，犇星有限整体变更为犇星新材

2018 年 11 月 25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犇星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2 日，犇星新材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犇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厚鼎投资	4,800.00	32.00
2	戴百雄	2,850.00	19.00
3	五信投资	1,5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1,266.00	8.44
5	雅仕投资	1,200.00	8.00
6	金德利投资	984.00	6.56
7	舟映企管	780.00	5.20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00.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润泰科技	450.00	3.00
10	金浦国调	300.00	2.00
11	博耘投资	270.00	1.8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2019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5 日，犇星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的决议。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85 号），公司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4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16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资本公积 21,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累计股本 36,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犇星新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犇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厚鼎投资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雅仕投资	2,880.00	8.00
6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7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40.00	4.0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合计		36,000.0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3 日，厚鼎投资与上海厚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 32%的股权以 424,183,74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厚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犇星新材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犇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犇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雅仕投资	2,880.00	8.00
6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7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40.00	4.0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合计		36,0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4 日，雅仕投资分别与海通创新、海通金圆、华创毅达、海通鹭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通创新、海通金圆、华创毅达和海通鹭岛分别受让雅仕投资持有的犇星新材 0.79%（283.02 万股）、1.46%（524.49 万股）、1.00%（360 万股）和 1.46%（524.49 万股）的股份。

2020 年 5 月 29 日，雅仕投资分别与海通创新、海通金圆、华创毅达、海通鹭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乘以 12 倍为基数，按照股权转让比例确定了最终的股权转让定价，分别为 3,982.74 万元、7,380.85 万元、5,066.06 万元和 7,380.8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犇星新材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犇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犇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6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40.00	4.00
8	雅仕投资	1,188.00	3.3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金圆	524.49	1.46
13	海通鹭岛	524.49	1.46
14	华创毅达	360.00	1.00
15	海通创新	283.02	0.79
合 计		36,000.00	100.00

（4）2022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简化股权架构，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海厚犇与曹海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海兵受让上海厚犇持有的公司 32.00%（11,52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参考 2022 年 7 月末公司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 435,934,428.55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犇星新材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犇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6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40.00	4.00
8	雅仕投资	1,188.00	3.3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金圆	524.49	1.46
13	海通鹭岛	524.49	1.46
14	华创毅达	360.00	1.00
15	海通创新	283.02	0.79
合 计		36,000.00	100.00

(5) 2024 年 2 月，犇星新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汉东发展签订《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汉东发展受让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的公司 4.00%（1,44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参考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 14,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犇星新材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犇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6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7	汉东发展	1,440.00	4.00
8	雅仕投资	1,188.00	3.3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金圆	524.49	1.46

13	海通鹭岛	524.49	1.46
14	华创毅达	360.00	1.00
15	海通创新	283.02	0.79
合 计		36,000.00	100.00

（6）2024 年 6 月，犇星新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华创毅达与雅仕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雅仕投资以 50,660,626 元的价格受让华创毅达持有的公司 0.72%（260.00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犇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6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7	雅仕投资	1,448.00	4.02
8	汉东发展	1,440.00	4.0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金圆	524.49	1.46
13	海通鹭岛	524.49	1.46
14	海通创新	283.02	0.79
15	华创毅达	100.00	0.28
合 计		36,000.00	100.00

（7）2024 年 7 月，犇星新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 2 日，海通金圆、海通鹭岛与雅仕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雅仕投资以 92,945,699.14 元、92,865,360.60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持有的公司 1.46%（524.49 万股）股份、1.46%（524.49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犇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5	雅仕投资	2,496.98	6.94
6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7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8	汉东发展	1,440.00	4.0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12	海通创新	283.02	0.79
13	华创毅达	100.00	0.28
合 计		3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瑕疵情况

犇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苏志明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犇星有限 2004 年 1 月设立、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外资股份未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的瑕疵情形；2006 年 3 月、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将股东戴百雄所持股权的出资方式错登记为“专有技术”（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 月设立、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未履行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

犇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苏志明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各方申请设立合资企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但因犇星有限设立时，苏志明持股比例较小，且由犇星科技代为出资，故犇星有限设立的相关登记程序均按照境内法人企业相关程序办理。

2007年12月，由于苏志明未能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市场推广任务，犇星科技要求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5.00%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由戴百雄负责新产品市场拓展。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也未经外经贸/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但于2008年6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犇星有限自此不再含有外资成分。

2、2006年3月、2008年6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出资方式登记错误

犇星有限2004年1月初始设立时股东出资均系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由于原股东天泽科技未能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完成新产品研发任务，天泽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16.00%股权无偿退还给犇星科技。2005年8月，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12.00%股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由戴百雄主导新产品研发。该等股权转让于2006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6月，苏志明将其所持犇星有限5.00%转让给戴百雄。

对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公司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时，误将戴百雄取得的合计17.00%股权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专有技术”，其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在后续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已将戴百雄的出资方式更正为货币出资。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于2017年3月取得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针对上述情形，我局认为，鉴于苏志明在犇星化工2004年设立之初持股比例较小，并由犇星科技代为出资，且截至2007年12月犇星化工已不再含有外资成分，故我局决定对犇星化工历史上存在的未履行外资登记瑕疵事宜不予追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外资股份未履行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股东出资方式登记错误的瑕疵情形，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相关瑕疵情形的影响已经消除或得到更正，决定对犇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相关瑕疵事宜不予追究。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间接股东层面曾涉及股权代持

历史上公司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舟映企管的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挂牌前通过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具体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映企管持有公司 5.20% 的股份。2018 年 4 月，舟映企管合伙人之一杜毅（系雅仕投资员工）与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雅仕投资其他 46 名员工、雅仕投资签署《资金委托管理及担保协议书》，雅仕投资以上 46 名员工委托杜毅进行项目投资管理并向杜毅支付资金 2,568 万元，杜毅将相关资金用于认购舟映企管的财产份额。因此，杜毅作为代持人，名义持有舟映企管 2,832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暂时代持舟映企管 2,568 万元财产份额，从而形成间接代持犇星新材的股份。

2024 年 12 月，杜毅将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至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多名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映企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舟映企管的最新合伙人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综上，杜毅代为持有的舟映企管的份额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最终出资自然人，代持行为予以解除。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情况

1、历史股东犇星科技、齐星车身转让公司股权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化的内部批准文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在犇星有限设立初期，为业务合作及公司发展，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当时控股股东犇星科技存在向其他股

东无偿赠与股权及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情形。同时，考虑到犇星有限原控股股东犇星科技(2004年1月至2011年8月期间)存在国有股东和集体股东参股的情形，且犇星有限原控股股东齐星车身(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间)存在国有股东参股的情形，二者最终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了在公司的持股。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就上述事宜向有权部门逐级上报，最终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2017年8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犇星科技、齐星车身转让犇星有限股权确认有效。

2019年3月13日，随州市人民政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呈请《关于对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随州政文[2019]9号），随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犇星新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股权无偿转让及其股东犇星科技、齐星车身转让股权退出程序合法有效，犇星新材及犇星科技股权演变过程合法、有效、清晰，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9年4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鄂政函[2019]53号），批复内容：（1）同意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犇星新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2）同意确认犇星科技、齐星车身转让犇星有限股权合法、有效。

2、汉东发展入股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2024年1月11日，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议，同意由汉东发展按照1.4亿元（低于评估值1.428亿元）的价格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公司的4%股权。

2024年1月18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011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评估值为358,0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五）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3年4月，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出具《承诺函》，承诺“1、如湖北犇星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湖北犇星实现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完成发行股份登记为标志）或，被境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并完成收购项下股权交割及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发行），则贵方有权基于贵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湖北犇星股份（该等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本身以及标的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反稀释调整等而增加的部分，合计为X），要求我方回购其中的部分或全部（统称为Y）。2、如贵方届时拟根据上述条款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则有权于2023年12月31日后的六个月内（含2023年12月31日当日）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我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或书面通知中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回购，我方将按书面通知的要求完成回购并向贵企业支付相应回购对价。3、如贵方届时拟根据上述条款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则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回购对价} = Y \div X * \text{贵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转让款} * (1 + T_i \div 365 * 10\%) - Y$ 对应的已收到的湖北犇星累计现金分红，其中， T_i 为贵方将标的股份受让款支付至我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次日起至贵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如果按照上述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而得出的计算结果小于0，则不再进行回购。”

根据雅仕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目前，海通创新已向雅仕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雅仕投资回购海通创新持有的全部犇星新材股权（以下称“标的股份”），雅仕投资正在筹措回购所需资金。在海通创新与雅仕投资签署股份回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雅仕投资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前，标的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归海通创新所有，雅仕投资不享有标的股份的任何权利。

（1）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及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出具《承诺函》为双方自行协商产生，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

（2）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出具《承诺函》，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约定，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3）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根据雅仕投资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雅仕投资不存在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大额逾期未偿还贷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雅仕投资负债合计3,342.65万元，资产总计94,377.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4%，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24年9月30日，雅仕投资持有上市公司上海雅仕（603329）1,612.81万股未质押股份（已扣除1,400万股非融资类质押股份），该等股份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13.80元每股计算的总市值为22,256.778万元。

因此雅仕投资能够以自有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具备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4）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通创新不具有董事推荐或任免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雅仕投资持有公司6.94%的股份，若雅仕投资履行回购义务，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7.73%，仍然显著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雅仕投资向海通创新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影响雅仕投资的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

约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的约定。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东适格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 公司股东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金浦国调在入股公司时，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及原控股股东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雅仕投资	2018 年 2 月，雅仕投资、五信投资及博耘投资分别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赎回、反稀释等特别条款。	2019 年 12 月，雅仕投资、五信投资及博耘投资分别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股东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股东协议》。 2、各方同意和确认，《股东协议》解除后，各方就《股东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就《股东协议》向其他各方/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2	五信投资		
3	博耘投资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	2018 年 3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4 月，舟映企管、金浦国调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舟映企管，舟映企管及金浦国调分别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各方同意和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就《股权转让协议之
5	舟映企管、金浦国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上述协议均约定了业绩调整、股权赎回、反稀释等特别条款。	补充协议》向其他各方/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2) 2023 年 3 月及 4 月，雅仕投资分别向华创毅达、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出具《承诺函》，雅仕投资承诺在特定情况下回购华创毅达、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承诺人	相对方	承诺函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雅仕投资	海通金圆	“1、如湖北犇星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湖北犇星实现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完成发行股份登记为标志）或，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并完成收购项下股权交割及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发行），则贵方有权基于贵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湖北犇星股份（该等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本身以及标的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反稀释调整等而增加的部分，合计为 X），要求我方回购其中的部分或全部（统称为 Y）。2、如贵方届时拟根据上述条款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则有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六个月内（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我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或书面通知中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回购，我方将按书面通知的要求完成回购并向贵企业支付相应回购对价。3、如贵方届时拟根据上述条款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则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回购对价=Y÷X*贵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转让款*（1+Ti÷365*10%）-Y 对应的已收到的湖北犇星累	2024 年 7 月 2 日，海通金圆、海通鹭岛与雅仕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雅仕投资以 92,945,699.14 元、92,865,360.60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持有的公司 1.46%（524.49 万股）股份、1.46%（524.49 万股）股份。
	海通鹭岛		

		计现金分红，其中，T_i 为贵方将标的股份受让款支付至我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次日起至贵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如果按照上述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而得出的计算结果小于 0，则不再进行回购。”	
	华创毅达	1、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华创毅达有权要求雅仕投资回购华创毅达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提交，或其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 （2）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否决或不予批准；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暂停或终止上市申请的决议；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形）； （4）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上述回购价款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认：华创毅达受让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对应被回购部分股份的本金以及该等本金自转让交割日起至回购之日止按照年化 10%单利计算的金额；即：回购价格=（华创毅达要求回购的股份÷贵方所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华创毅达实际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款*（1+T_i：365*10%）—华创毅达要求回购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已收到的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其中，T_i 为华创毅达将公司股份转让款支付至雅仕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次日起至贵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	2024 年 6 月，华创毅达与雅仕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雅仕投资以 50,660,626 元的价格受让华创毅达持有的公司 0.72%（260.00 万股）股份。双方确认华创毅达所持公司剩余 100 万股股份，雅仕投资不承担回购义务。

		首尾日) 的总日历天数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各方对于前述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除雅仕投资与海通创新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涉及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需予以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该等条款在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东适格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七)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各股东填写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48,420,219.92	99.33%	3,573,081,262.85	99.21%	3,711,597,915.54	99.39%
其他业务	15,193,724.03	0.67%	28,434,566.25	0.79%	22,690,237.96	0.61%
合计	2,263,613,943.95	100.00%	3,601,515,829.10	100.00%	3,734,288,153.4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1. 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犇星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S安经字 [2019]000021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05.17	2025.05.16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2]000001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3.09	2025.03.08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随） 202300035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08	2026.03.07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 证（2023）1194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08.22	2026.08.21
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42L0005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05.31	2028.50.30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32200003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办公室；应急 管理部化学品登记 中心	2022.07.05	2025.07.04
7	犇星农化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 0003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29	2028.01.31
8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000010517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9.15	2025.09.14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S应急经字 [2021]000008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3.23	2025.04.23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YIIIWH （随） 202300034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08	2026.03.07
11	犇星供应链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 42130020025	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08.12	2026.08.11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S应急经字 [2021]000083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14	2025.09.17
13	犇星化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蒙） 001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1.05.20	2025.06.2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蒙) 3S15292100024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4.08.16	2027.08.30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92300047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12.07	2026.12.06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2024]001167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4.05.31	2027.06.07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152921WH III2024001010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4.06	2027.06
18	犇星生物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 印证字 07224001 号	随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2.09.26	2025.12.31
19	犇星 新能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32300005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5.04	2026.05.03
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130138 003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07.31	2026.10.23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 (2023) 1198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0.10	2026.10.09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13871320240 0004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7.24	2027.07.23
23	大润化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4)000001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07.29	2026.09.27
2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42L0006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08.04	2028.08.03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相关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自动获得对外贸易资格。

2.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企业除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应当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犇星农化、犇星化学现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农化取得的农药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至	产品标准
1	精异丙甲草胺	原药	除草剂	PD20172384	2027.10.17	HG/T 5425-2018
2	草甘膦	水剂	除草剂	PD20101380	2025.04.02	GB 20684-2006
3	敌敌畏	乳油	杀虫剂	PD91104-11	2026.02.21	GB 2548-2008
4	氯氰 毒死蜱	乳油	杀虫剂	PD20182946	2028.07.23	Q/HBX 001-2023
5	马拉硫磷	乳油	杀虫剂	PD84105-5	2026.02.20	HG 3284-2000
6	三氯吡氧乙酸 三乙胺盐	水剂	除草剂	PD20181939	2028.05.16	Q/HBX 022-2022
7	阿维菌素	乳油	杀虫剂	PD20140144	2029.01.19	GB/T19337-2017
8	敌磺 福美双	可湿性 粉剂	杀菌剂	PD20093285	2029.03.10	Q/HBX 015-2018
9	多 福	可湿性 粉剂	杀菌剂	PD20093199	2029.03.10	Q/HBX 003-2018
10	多 锰锌	可湿性 粉剂	杀菌剂	PD20090039	2029.01.05	Q/HBX 012-2018
11	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40626	2029.03.06	Q/HBX 018-2018
12	甲氰 辛硫磷	乳油	杀虫剂	PD20090104	2029.01.07	Q/HBX 008-2018
13	联苯菊酯	乳油	杀虫剂	PD20140625	2029.03.06	GB 22620-2008
14	马 氰 辛硫磷	乳油	杀虫剂	PD20093891	2029.03.24	Q/HBX 009-2018
15	氰戊 马拉松	乳油	杀虫剂	PD20090953	2029.01.10	Q/HBX 002-2018
16	噻嗪 杀虫单	可湿性	杀虫剂	PD20091223	2029.01.31	Q/HBX 011-2018

序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至	产品标准
		粉剂				
17	毒死蜱	颗粒剂	杀虫剂	PD20211736	2026.09.28	QB/HBBX 006-2022
18	噻虫嗪	颗粒剂	杀虫剂	PD20211744	2026.09.28	QB/HBBX 007-20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化学取得的农药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至	产品标准
1	毒死蜱	原药	杀虫剂	PD20111186	2026.11.16	GB/T 19604-2017
2	戊唑醇	原药	杀菌剂	PD20183693	2028.08.20	GB/T 22602-2008
3	噻虫嗪	原药	杀虫剂	PD20181798	2028.05.16	GB/T 33809-2017
4	烟嘧磺隆	原药	除草剂	PD20170747	2027.04.09	GB 29383-2012
5	精喹禾灵	原药	除草剂	PD20171909	2027.09.18	NY/T 3594-2020
6	五氟磺草胺	原药	除草剂	PD20180710	2028.02.08	NY/T 3591-2020
7	三氯吡氧乙酸	原药	除草剂	PD20160864	2026.07.26	Q/NMBX 010-2022
8	三氯吡氧乙酸 丁氧基乙酯	原药	除草剂	PD20183692	2028.08.20	Q/NMBX 011-2022
9	精草铵膦铵盐	原药	除草剂	PD20240383	2029.03.19	Q/NMBX006-20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犇星新加坡，在印尼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犇星印尼新材料及犇星印尼实业。

1.犇星印尼新材料

2024年8月10日，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犇星印尼新材料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不存在重大债务及任何诉讼情况，生产经营合法稳定。

2.犇星印尼实业

2024年8月10日，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犇星印尼实业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化学材料和货物贸易业务，不存在重大债务及任何诉讼情况。

3.犇星新加坡

2024年8月27日，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犇星新加坡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无主导产品的商品批发贸易”以及“除一般硬件外的金属和金属矿石的批发”，不存在重大债务及任何诉讼情况，生产经营合法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曹海兵持有犇星新材 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海兵与公司股东戴百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五信投资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2	旺泰投资	8.44%	境内合伙企业
3	雅仕投资 ^注	6.94%	境内法人
4	金德利投资	6.56%	境内合伙企业
5	舟映企管	5.20%	境内合伙企业
6	孙望平、孙舟	合计间接持股 5.62%	境内自然人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十二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犇星农化、犇星供应链、犇星内蒙古、犇星化学、佑星化学、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生物、大闰化学、犇星硅基、荆花生态、犇星印尼实业、犇星新加坡，两家控股子公司犇星新能源、犇星环保，并参股一家公司沙洲化学。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戴氏经济文化促进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之子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湖北惠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之子持股98%，并担任经理
3	武汉中测晟图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之子担任董事
4	湖北品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戴百雄兄弟持股39%
5	上海彝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曹海兵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4年8月注销
6	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更名为上海苹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曹海兵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厚鼎投资	公司副董事长曹海兵合计持有100%份额，已于2024年7月注销
8	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配偶持股37%
9	重庆琅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配偶持股37%
10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雪明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扬州冰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吴雪明持股99.9%
12	润泰科技	公司董事宫庭持股16.67%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张诚担任高级合伙人
14	株洲天一矿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的父亲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江苏醇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的父亲间接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市醇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的父亲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已被吊销
17	深圳市超维界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持股5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太古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担任董事长，直接及间接持股55%
19	深圳市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华配偶的母亲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上海铭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兄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铭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兄弟姐妹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秋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毅然兄弟的配偶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
23	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诚担任独立董事，2024年10月离任
2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担任独立董事
25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担任独立董事

注：周文华父亲已逝世，其持有的股权尚未处理完毕。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晔晔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离任；截至2025年6月，王晔晔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均系公司关联方
2	刘晋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离任；截至2025年6月，刘晋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均系公司关联方
3	上海厚犇	公司副董事长曹海兵合计持有 100%份额，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4	上海贵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副董事长曹海兵的岳母持有 100%份额，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5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淘乐瓷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熊传宗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6	上海冰静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吴雪明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7	镇江美博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8	江苏雅仕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9	连云港雅仕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镇江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雅仕新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江苏雅仕农场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臻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连云港雅仕保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雅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苏州雅仕保鲜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镔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5 月注销
20	江苏雅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024 年 7 月注销
21	江苏艾斯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7 月注销
22	江苏雅仕银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5 月注销
23	连云港雅仕顺福食品有限公司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022 年 8 月注销
24	上海沪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望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副董事长
26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27	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28	北京合力清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望平但董事
29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30	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孙望平担任董事
31	太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孙望平配偶周薇华担任董事
32	连云港旭日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望平之兄弟孙忠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33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舟持有 90%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犇星香港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6 月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告撤销
35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诚曾担任独立董事，2024年3月辞任
36	随州鑫高科玻璃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戴百雄之妻陆樱桃持股51%，2023年2月注销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沙洲化学	采购戊酮、二氯 丙烯	5,530.51	97.41%	5,649.21	100.00%	11,297.60	10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297.60 万元、5,649.21 万元和 5,530.51 万元，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采购内容为戊酮，2024 年 1-6 月采购产品主要内容为戊酮和二氯丙烯，上述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3.95%、1.99%和 3.04%。

①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分别用于生产中间体产品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噻唑。

2019 年，公司与德国拜耳合作，向其供应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为保证主要原材料戊酮的稳定供应，公司与李志锋团队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沙洲化学并持股 39%，借助其技术能力、生产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和渠道资源，生产戊酮以保障中间体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原材料供应。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沙洲化学积累了丰富的氯化工经验，且其日常生产活动需要使用大量的液氯、液碱，而液氯、液碱系二氯丙烯的主要原材料。考虑到公司生产噻唑时需要使用大量二氯丙烯，沙洲化学结合自身生产技术经验和采购渠道，新增二氯丙烯产线，用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

②采购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7 月，沙洲化学戊酮产线正式投产，向公司及其他化工企业销售戊酮。由于沙洲化学毗邻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公司综合产品质量、供货响应能力和产品价格等因素，沙洲化学逐步成为公司戊酮的主要供应商。

戊酮和二氯丙烯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在相同或临近月份情况下，考虑运输距离、包装成本以及交易规模等因素，沙洲化学向公司或其他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沙洲化学	销售对氯苯甲醛、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三氯丙烷等	509.85	9.10%	-	-	1,1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销售对氯苯甲醛、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三氯丙烷，交易金额分别是 1,157.52 万元、0 元和 509.85 万元。

①销售的原因

对氯苯甲醛是生产戊酮的原材料，公司从事主要产品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渠道资源。2022 年，沙洲化学因戊酮生产需要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犇星供应链临时性采购对氯苯甲醛，占沙洲化学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比例很小。

三氯丙烷是生产二氯丙烯的原材料，随着沙洲化学二氯丙烯产线投产后，沙洲化学需对外采购三氯丙烷。公司依托在噻虫嗪原药上市原材料渠道资源，于 2024 年上半年向沙洲化学零星销售三氯丙烷。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沙洲化学于 2024 年上半年零星向犇星化学采购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②销售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沙洲化学销售对氯苯甲醛、三氯丙烷、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等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与沙洲化学之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626.15 万元、629.91 万元和 306.09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

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09	629.91	626.15

(4) 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400.00	2022.01.25- 2022.04.24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400.00	2022.03.30- 2023.03.29	保证	连带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00.00	2022.04.14- 2023.04.13	保证	连带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600.00	2022.04.19- 2023.04.18	保证	连带	是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0	2022.09.30- 2025.09.29	保证	连带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23.06.15- 2024.06.15	保证	连带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3.07.04- 2024.07.04	保证	连带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3.28-	保证	连带	是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武汉分行		2024.1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4.03.28- 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支行	2,000.00	2024.06.11- 2025.06.09	保证	连带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3,000.00	2022.03.02- 2023.03.01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2,700.00	2022.03.29- 2023.03.28	保证	连带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2,700.00	2023.04.03- 2026.04.02	保证	连带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4,300.00	2023.04.11- 2026.04.10	保证	连带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3,000.00	2023.03.15- 2024.03.14	保证	连带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3,000.00	2024.03.21- 2025.03.20	保证	连带	是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3,000.00	2024.06.03- 2025.06.02	保证	连带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应付款项	沙洲化学	885.36	-	1,541.66	材料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诚、周文华、赵子夜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及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情形，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更名为上海莘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曹海兵持股51%，王晔晔（曹海兵配偶）持股49%	1,000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799号3幢3层360室	企业管理咨询
2	湖北戴氏经济文化促进会有限有限公司	戴晖（戴百雄之子）持股99%	300	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岗村1幢1-3层号,2幢-1、1-4层号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3	湖北惠鑫科技有限公司	戴晖（戴百雄之子）持股98%	260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环湖中路18号兴宏业工业园科研楼12楼9号(10)	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及研发

上述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及实际控制人戴百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承诺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除前述承诺之外，承诺人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承诺人保证并促使承诺人的近亲属、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近亲属、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

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3,566.04万元，账面价值为106,402.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2,254.59	14,391.28	389.49	47,473.81
机器设备	95,936.80	37,688.30	1,685.24	56,563.26
运输设备	2,495.80	1,729.02	-	766.78
电子设备	1,318.00	735.35	-	582.66
其他	1,560.84	533.14	11.57	1,016.13
合 计	163,566.04	55,077.09	2,086.30	106,402.65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 Advocate & Solicitor and Notary Publi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实地勘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12 项境内房屋所有权及 1 项境外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无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座落	面积(m²)	主要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是否属于经营核心资产
1	犇星化学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	1,674.55	3#丁类仓库	蒙(2024)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3617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2			391.62	危废仓库			否
3			805.43	MVR装置			否
4	犇星新材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浙河化工园厂区	2,756.37	12#复配车间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004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5			1,500.00	3号仓库(杀虫剂一)			否
6			1,500.00	4号仓库(杀虫剂二)			否
7			868.32	泵房及操作间			是
8			6,510.20	研发中心			是
9			1,500.00	1号仓库(除草剂一)			否
10			1,500.00	2号仓库(除草剂二)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5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11			2,167.00	14#仓库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6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鄂(2021)随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12			1,523.00	机修车间			否
13			579.80	修理车间及公厕			否
14			2,806.00	综合车间(6#车间)			是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3 号		
15			2,203.30	调度中心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16			13,128.00	生物降解新材料车间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1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17			2,254.30	负极材料仓库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1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18			1,700.20	负极材料车间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1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19			268.90	生物质锅炉房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1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20			2,748.92	2#公用工程楼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854-0035864 号		否
21			180.00	甲类仓库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22			704.52	液氯站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23			1497.6	丙类仓库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24			648.00	锅炉房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25			2951.92	生产车间一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26			859.52	公用工程站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27			350.22	抗爆控制室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否
28			1202.24	6#生产车间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7-0026902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29			2748.92	2#生产车间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7-0026902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30			4955.92	丙类仓库、罐区辅助用房	蒙（2023）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8 号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是

31	犇星化学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	5,114.28	预留车间	蒙（2024）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3617 号	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否
32			331.25	辅助生产车间（高压配电站）			否
33			108.55	污水处理设备间			否
34			172.19	污水处理综合管理房			否
35			742.96	6 吨 MVR			否
36			72.66	食堂辅助间			否
37			37.29	毒死蜱车间旁厕所			否
38	犇星新材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	552.00	配件仓库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24 号	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否
39			426.00	锡粉仓库			否
40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浙河化工园厂区	368.00	混设备辅助用房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1 号	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否
41			192.00	混检测室			否
42			16.34	中间泵房			否
43			75.00	厕所			否
44			77.90	门卫（生物新材料车间附近）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否
45			190.00	配电室（生物新材料车间附近）			否
46			65.00	厕所（生物新材料车间附近）			否
47			185.90	粉蒸干燥室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6 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鄂	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否

					(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3号		
48	大润化学	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园厂区	737.00	雨淋阀间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854 至 0035864 号	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否
49			990.00	临时食堂			否
50			81.60	厕所			否
51			36.80	厕所	否		
52			230.00	配件库	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否
53	犇星新能源	高新区浙河镇碑岗村	108.00	2#门卫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9 号	手续不齐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第 1 项至第 30 项新建房产已建设完成,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第 1-29 项房产已经取得房屋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确认相关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上述第 31 项至第 53 项房产存在未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办理房屋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形, 因此手续不齐全, 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第 31 项至第 53 项房产均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不属于经营核心资产, 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 且具有高度可替代性,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果彝星新材及其子公司在使用任何房屋、土地过程中因为存在的瑕疵而导致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 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亦取得了所在地房屋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证明其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屋工程建设及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宜对公司影响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金	用途	面积 (m ²)	租期
1	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犇星新材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2号双玺中心A栋19层77号房	30,267 元/月	办公	531	2023.03.17-2026.03.16
2	PT Handsome Glue Indonesia	犇星印尼新材料	J1 Wijaya VII Monument, No.05, Wijaya Kusuma Industrial Estate, Randu Garut, Tugu, Semarang, Indonesia	1,100,000 元/年	办公、厂房、仓库等	7,715	2020.10.01-2025.10.01

注 1：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武汉凤和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2：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产权人系武汉显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显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凤和（武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全权处理与上述房屋出租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期限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1）租赁瑕疵

经核查，公司上述第 1 项租赁的武汉显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玺置业”）的房产已经办理了竣工验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但上述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试验，且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第 1 项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使用任何房屋、土地过程中因为存在的瑕疵而导致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形，亦不存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实地勘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16 项境内土地使用权及 4 项境外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金	用途	面积	租期
1	曾都区何店镇金花岭村民委员会（以下称“金花岭村”	荆花生态	金花岭水库及周边部分山场、农田	1,250,000 元	拟用于研发、员工培训等	水库170亩、山场168.5亩、农田8亩	2023.07.01-2053.06.30

	委”)						
--	------	--	--	--	--	--	--

注：承租方原为犇星新材，后变更为犇星新材全资子公司荆花生态。

（1）水库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金花岭村委确认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会议纪要，金花岭水库已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为金花岭村委，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金花岭村委将金花岭水库租赁给犇星新材已经该单位两委会提议及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2）山场及农田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以及第六十三条规定：“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金花岭村委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花岭水库附属山场及农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金花岭村委享有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其将金花岭水库附属山场及农田租赁给犇星新材已经该单位两委会提议及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已取得曾都区何店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截至目前，荆花生态仅进行少量禽畜养殖，未进行非农建设，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荆花生态计划使用租赁土地中的 1.3684 公顷土地（约 20.53 亩）未来用于建设员工培训设施，上述土地性质需变更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用地性质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核查意见》并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5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三、商标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均获得了《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原件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并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8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四、专利权”。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未获得境外专利授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3）域名

经本所律师于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日期
1	犇星新材	www.hbbenxing.com	鄂 ICP 备 10001387 号-1	2019.12.11
2	犇星新材	ynbenxing.com	鄂 ICP 备 10001387 号-2	2023.08.03
3	犇星新材	nmbenxing.com	鄂 ICP 备 10001387 号-3	2023.08.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房产、土地为公司自身银行借款进行抵押外，公司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 Advocate & Solicitor and Notary Publi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犇星农化

根据犇星农化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农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06.10.18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93279637E

项目	基本情况
住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高毒和限用农药）生产、销售；塑料助剂（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许可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农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新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犇星供应链

根据犇星供应链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供应链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犇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13.03.11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063507474B
住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项目	基本情况
	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新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犇星内蒙古

根据犇星内蒙古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内蒙古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犇星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19.12.26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MA0QL1Y20M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十五路东侧
经营范围	PVC 加工类助剂（包括热稳定剂、增强剂、滑剂、增光剂和增塑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石墨烯类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及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内蒙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新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犇星化学

根据彝星化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化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彝星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正保
经营期限	2019.01.08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MA0Q4DPG8R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彝星农化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佑星化学

根据佑星化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佑星化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佑星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正保
经营期限	2019.07.29 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MA0QB8QAXJ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农药（不含高毒和限用农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佑星化学已取得清税证明，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佑星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彝星化学	5,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彝星印尼新材料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彝星印尼新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印尼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彝星新材料(印尼)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BENXING NEW MATERIAL)
主要商业行为编号	0220302702417
法定股本	462.90 亿印尼盾
成立日期	2020.07.21
住所	Jl. Tugu Wijaya VII No 5 Kawasan Industri Wijaya Kusuma.
经营范围	从事精细化工及其他无机化工业，及其他无机精细化工业，包括以上无机精细化工业组合之外的无机精细化工业业务，比如磷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制造卤化物及其衍生产品在内的基础化学工业，除碱金属之外的其他金属，除颜料之外的氧化化合物。

彝星印尼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彝星新材	1,712,730.00	6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2	彝星农化	2,916,270.00	37.00
合计		4,269,000.00	100.00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彝星印尼新材料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及任何诉讼情况，生产经营合法稳定。

7.彝星生物

根据彝星生物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彝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21.08.30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F2AER6Q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新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大润化学

根据大润化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润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21.11.10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F4EW951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淅河镇碑岗村乾泰大道特 9 号-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润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农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犇星硅基

根据犇星硅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硅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22.07.13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BT2Y146H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8栋(仓库)101号(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硅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新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荆花生态

根据荆花生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荆花生态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荆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23.04.17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2MACFE98UX4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

项目	基本情况
	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荆花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彝星新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彝星印尼实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彝星印尼实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印尼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尼彝星实业公司（PT INDONESIA BENXING INDUSTRIAL）
主要商业行为编号	081806084569
法定股本	1,500,000 万印尼盾
成立日期	2023.08.28
住所	Semarang, Province Central Java
经营范围	金属和金属矿石的批发贸易业务，包括金属矿石和基本金属的大宗贸易业务，如铁矿石和镍矿、铜矿、铝、铁、钢等有色金属矿石，以及半成品黑色技术和有色金属产品的批发贸易等，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银、铂）贸易；化肥和农用化肥的批发贸易业务，包括化肥和农用化肥或农用化学品的批发贸易；化学材料和商品的批发贸易业务，包括基本化学或工业化学材料和商品的批发贸易，如印刷油墨、精油、工业气体、化学粘合剂、染料、人造树脂、甲醇、石蜡、调味品和香料、苏打水、工业盐、酸和硫。

彝星印尼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彝星农化	555,000	37.00
2	彝星新材	945,000	6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彝星印尼实业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及任何诉讼情况，尚未展开经营。

12.彝星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 Advocate & Solicitor and Notary Publi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南海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加南海有限公司（BLUE SEA SG PTE.LTD.）
新加坡注册编号	No.202319204W
法定股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05.17
住所	111 North Bridge Road #08-15,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经营范围	各种无主导产品的商品批发贸易；除一般硬件外的金属和金属矿石（如钢管）的批发。

彝星新加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彝星新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 Advocate & Solicitor and Notary Publi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彝星新加坡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无主导产品的商品批发贸易”以及“除一般硬件外的金属和金属矿石（如钢管）的批发”，不存在重大债务及任何诉讼情况，生产经营合法稳定。

13. 犇星新能源

根据犇星新能源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21.12.22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7FK32T0N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淅河镇碑岗村乾泰大道特 9 号-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新材	6,561.00	65.61
2	湖北诺迪科技服务合伙企业	1,500.00	15.00
3	谭德军	400.00	4.00
4	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	800.00	8.00%
5	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	739.00	7.39%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犇星环保

根据彝星环保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彝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百雄
经营期限	2023.04.17 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21MACG97W64G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淅河工业园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彝星）16 栋（区域性控制室）1-2 层 01 号 1 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彝星新材	1,340.00	67.00
2	刘天久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100.00

15.沙洲化学

沙洲化学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了董事，根据沙洲化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洲化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瑞洪
经营期限	2018.11.07 至 2099.12.3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MA0Q2JBA5T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 15 路东侧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及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洲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锋	5,000.00	50.00
2	犇星化学	3,900.00	39.00
3	孙飞达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6.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熊传宗
经营期限	2023.02.0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C879XD52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2 号顶琇西北湖 A 地块（双玺中心）A

项目	基本情况
	单元 19 层（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出资。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采购合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及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借款（包括授信）、抵押、保证及质押合同。上述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7,489.5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6,799.32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6,256.2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4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324.3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086.2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4,630.39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7,295.17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994.81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941.96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5,244.23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4,511.31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3,850.67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3,474.41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3,049.21	履行完毕
15	售货合同	印度 GHARDA	销售三氯吡啶醇钠	美元 321.72	履行完毕
16	售货合同	印度 GHARDA	销售三氯吡啶醇钠	美元 318.00	履行完毕
17	售货合同	印度 GHARDA	销售三氯吡啶醇钠	美元 316.2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亚磷酸二乙脂	4,199.6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异辛醇）产品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	采购异辛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年度销售合同 -2024 年度	份有限公司			
2	2024 年氯碱产 品购销框架协议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 限公司	采购液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24 年异丙基 钠黄药购销框架 协议	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 限公司	采购黄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锡锭买卖合同 -2024 年度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 司	采购锡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24 年度采购 协议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噁二嗪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化工产品合作协 议	卓辰实业（上海）有 限公司	采购黄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氯乙酸长期购销 协议	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氯乙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 限公司	采购 240g/L 溴虫腈悬浮 液	2,589.44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上海银钼实业有限公 司	采购草铵膦 原药	2,28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河北百谷时茂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 98%溴 虫腈原药	2,235.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PT Jelajah Marindo Persada	采购锡锭	美元 333.21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锡锭	2,157.60	履行完毕
13	（异辛醇）产品 年度销售合同 -2023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异辛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氯碱产品长期购 销协议-2023 年 度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 限公司	采购液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氯乙酸长期购销 协议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 学有限公司	采购 80%氯 乙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异丙基黄药长期购销协议-2023年度	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采购黄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锡锭买卖合同-2023年度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锡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异辛醇)产品年度销售合同-2022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异辛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	沙洲化学	采购戊酮	2,350.00	履行完毕
20	买卖合同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采购锡锭	2,098.80	履行完毕
21	现货购销合同	Traxys Europe S.A.	采购锡锭	美元 560.63	履行完毕
22	产品购销合同	卓希(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锡锭	2,234.24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Greentec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锡锭	美元 855.70	履行完毕
24	产品购销合同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锡锭	2,224.00	履行完毕
25	产品购销合同	泓琛金属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锡锭	2,377.22	履行完毕
26	产品购销合同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锡锭	4,389.00	履行完毕
27	包销合同	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乙基氯化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8	2022年度噁二嗪年框架协议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噁二嗪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9	氯碱产品长期购销协议	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2,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6,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个月	-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5,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5,000.00	2023.6.30-2024.6.29	保证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9,77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5,000.00	2024.6.27-2025.6.26	保证	正在履行
7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950.00	2021.2.3-2026.2.2	抵押	正在履行
8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1.8.23-2022.8.2	抵押	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000.00	2023.5.18-2024.5.24	抵押	正在履行
10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2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4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15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	2024.5.28-2026.5.27	质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 鄂银最保第 1431 号	犇星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2021.11.15-2024.11.14	保证	正在履行
2	HTC420810000ZGDB201900015	犇星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7,500.00	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3	HTC420810000ZGDB201900016	犇星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7,500.00	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4	兴银鄂保证字 2105 第 R003 号	犇星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	2021.06.28-2024.06.27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21 鄂银最保第 1431 号	犇星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6	HTC420810000ZGDB2023N00K	犇星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10,500.00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7	HTC420810000ZGDB2023N00L	犇星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10,500.00	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8	0180500018-2023 年随州(保)字 0056 号	大闰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9,770.00	自提款之日起 60 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HTC4208 10000ZG DB20190 014	建设银行 随州 城中支 行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 新材所签订的授信 业务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犇星新材拥有的 房产(编号:鄂(2 019)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7969 号)	2019.11.04 - 2024.11.03	正在 履行
2	2021 鄂 银最抵第 110 号	中信银 行武汉 分行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 新材所签订的主合 同形成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犇星新材拥有的 编号为鄂(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825 号、0 001826 号、00018 30 号、0001831 号、0001832 号、 0001833 号、0001 835 号、0001851 号的房地产	2021.02.03 - 2026.02.02	正在 履行
3	42139901 -2021 年 随州(抵) 字 0012 号	农业发 展银行 随州分 行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 农化所签订的主合 同形成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犇星新材拥有的 编号为鄂(2020) 随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8224 号,鄂 (2019)随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17509 号、0019787 号、 0019324 号的房地 产	2021.8.26- 2024.8.23	履行 完毕
4	01805000 18-2022 年随州 (抵)字 0052 号	工商银 行随州 分行	对编号 0180500018 -2022 年(随州)字 01134 号《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提供抵 押担保	犇星新能源拥有 的编号为:鄂(2 022)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1693 号土地及在建工 程	三年	履行 完毕
5	0614-202 0 年阿工	工商银 行随州	对抵押权人与犇星 农化所签订的主合	犇星化学拥有的 编号为:蒙(202	2020.08.24 -	履行 完毕

	银最高抵 (字) 08 00001 号	分行	同形成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0) 阿拉善经济开 发区不动产权第 0 000598 号	2025.08.24	
6	01805000 18-2023 年随州 (抵) 字 0078 号	工商银 行随州 分行	对编号 0180500018 -2023 年(随州) 字 01152 号《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提供抵 押担保	鄂-2023 随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35854 号、0035855 号、 0035856 号、0035 857 号、0035858 号、0035859 号、 0035860 号、0035 861 号、0035862 号、0035863 号、 0035864 号	2023.06.16 - 2028.06.16	正在 履行
7	2021 鄂 银业务合 作第 269 号	中信银 行武汉 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 星新材及其所在集 团内的指定成员企 业之间办理的总量 控制模式的票据质 押融资业务, 包括 流动资金贷款、银 行承兑汇票、国内 信用证、保函及其 他各类银行授信业 务	犇星新材及其所 在集团内指定成 员企业以其持有 的票据质押形成 的票据池	2021.07.08 - 2022.07.07	履行 完毕
8	2021 鄂 银保质字 第 0001 号	中信银 行武汉 分行	双方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18 日的主合同债 权	犇星新材保证金 账户及账户内资 金	2021.01.13 - 2022.09.18	履行 完毕
9	2022 鄂 银最权质 字第 154 号	中信银 行武汉 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 星供应链及其所在 集团内的指定成员 企业之间办理的总 量控制模式的票据 质押融资业务, 包	犇星供应链所持 有的票据以及回 款保证金账户中 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 完毕

			括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10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5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化学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供应链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完毕
11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6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生物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生物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随州质字 002 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与犇星农化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	犇星农化在质权人处开立唯一的进出口退税账户及其账户资金	2022.01.10 起签订的主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13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5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新材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新材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的集合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完毕
14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61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新能源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新能源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完毕
15	2022 鄂银最权质字第 162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大润化学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大润化学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完毕
16	2022 鄂	中信银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	犇星农化所持有	2022.05.11	履行

	银最权质 字第 153 号	行武汉 分行	星农化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 2023.05.11	完毕
17	2022 鄂 银最权质 字第 152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佑星化学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佑星化学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 完毕
18	2022 鄂 银最权质 字第 129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权人与出质人犇星新材及其所在集团内的指定成员企业之间办理的总量控制模式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犇星新材所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2022.05.11 - 2023.05.11	履行 完毕
19	2021 年 随州质字	中国银行随州	质权人与出质人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2	犇星农化在出质人处的出口退税	2021.01.15 起签订的	履行 完毕

	003 号	分行	5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	账户及账户资金	主合同期限	
20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4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 - 2024.05.24	履行完毕
21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 - 2024.05.24	履行完毕
22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6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 - 2024.05.24	履行完毕
23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7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 - 2024.05.24	履行完毕
24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8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 - 2024.05.24	履行完毕
25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79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 - 2024.05.24	履行完毕
26	2023 鄂银资产池第 018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3.05.18 - 2024.05.24	履行完毕
27	2023 鄂银资产池	中信银行武汉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	2023.05.18 -	履行完毕

	第 0181 号	分行	系列债权	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4	
28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29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6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30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7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31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8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32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29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33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3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34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31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35	2024 鄂银资产池第 0132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履行

36	2024 鄂 银资产池 第 0133 号	中信银 行武汉 分行	质押期间所签署的 主合同而享有的一 系列债权	持有的票据、保证 金账户及账户内 资金、存单、结构 性存款等资产	2024.05.28 - 2026.05.27	正在 履行
----	-------------------------------	------------------	------------------------------	---	-------------------------------	----------

6.其他合同

（1）外汇衍生产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外汇衍生产品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 7 日，犇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 20007 号），约定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 2 月 25 日，犇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 信银汉国字第 21004 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犇星农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 信银汉国字第 20014 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犇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 信银汉国字第 22114 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犇星农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主协议》（编号：WH 信银汉国字第 22115 号），约定与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等，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犇星新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 23066 号），约定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犇星农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编号：（WH）信银汉（国）字第 23067 号），约定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9。

（2）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如下：

2022 年 11 月，犇星硅基与武汉科技大学筹划开展“多孔硅负极材料中试项目”技术合作，并签订关于“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蚁巢状多孔硅的制备方法”等 14 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从事硅基负极材料研发，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甲基磷酸二乙酯项目工程	2,761.20	2022.01.28	履行完毕
2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1,920.60	2022.02.08	履行完毕
3	湖北季梁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甲基磷酸二乙酯项目 3#车间、4#车间、3#公用工程楼、3#区域机柜间工程	2,800.00	2023.02.13	履行完毕
4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多孔硅建设项目 101 车间、乙类仓库	1,051.42	2022.12.20	履行完毕
5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	1,450.00	2023.09.28	正在履行

6	湖北江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2,468.00	2023.12.01	正在履行
---	--------------	------------------------	----------	------------	------

（二）根据彝星新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彝星新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彝星新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彝星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彝星新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选举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变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变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变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变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变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正式挂牌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股东提案、股东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律、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宗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组成、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的议案、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的形成、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宗旨、监事会办公室、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犇星新材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戴百雄	董事长
	曹海兵	副董事长
	吴雪明	董事
	吴勇	董事
	宫庭	董事
	张建广	董事
	赵子夜	独立董事
	周文华	独立董事
	张诚	独立董事

职务	姓名	职务
监事	瞿爱中	监事会主席
	刘勇	监事
	徐丽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戴百雄	总经理
	吴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宫庭	副总经理
	张建广	副总经理
	徐善武	副总经理
	熊传宗	副总经理
	吴毅然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戴百雄、曹海兵、孙望平、刘晋、吴雪明、王晔晔；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子夜、周文华、张诚。

2022 年 3 月，公司董事孙望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刘晋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退出持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公司董事王晔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宫庭、张建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百雄、曹海兵、吴勇、宫庭、张建广、吴雪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子夜、张诚、周文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无其他变动。

2.公司监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蔡召洋、刘勇、徐丽（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7 月，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蔡召洋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瞿爱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瞿爱中、刘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无其他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初，戴百雄为公司总经理，吴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宫庭、张建广、徐善武、熊传宗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毅然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百雄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吴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选举宫庭、张建广、徐善武、熊传宗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吴毅然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化均为股东指派的外部董事变更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1.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13%；9%；6%	犇星新材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 13% 增值税税率；农药原药产品执行 9% 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执行的出口增值税留抵退税政

	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增值税		策，征退税率一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犇星新材及子公司犇星农化、犇星化学、内佑星化学、犇星内蒙古、大润化学、犇星生物、犇星新能源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犇星供应链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4.5%、5%	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2. 公司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税种	法定税率	备注
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 印尼实业	企业所得税	22%	—
犇星新加坡	企业所得税	17%	成立公司开始前三年 100,000 新元的部分可获得 75% 免税， 100,001-200,000 新元的部分可获得 50% 的税收减免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如下：

1. 税收优惠政策

犇星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2002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2001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犇星新材在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犇星农化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19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犇星农化在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犇星化学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19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犇星化学在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润化学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20006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大润化学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执行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犇星生物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20032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犇星生物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执行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犇星新能源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20028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犇星新能源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执行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犇星化学以及佑星化学、内蒙犇星新材料在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犇星化学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794,528.42	6,845,224.06	8,659,286.79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531,324.87	7,272,151.63	5,084,991.2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099,142.59	14,117,375.69	13,744,278.05	-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新区企业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注 1}	2,308,065.00	-	5,226,757.00
社保补贴奖励资金 ^{注 2}	68,411.40	564,842.53	231,095.73
省级外贸项目资金 ^{注 3}	32,500.00	43,000.00	960,000.00
特别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注 4}	-	300,000.00	6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注 5}	99,000.00	864,000.00	1,307,000.00
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85,000.00	1,179,500.00	-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转型资金	450,000.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3,367.63	135,514.43	92,226.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272,553.27	-
其他补助	108,184.39	485,813.83	242,207.77
合计	4,794,528.42	6,845,224.06	8,659,286.79

注：

1.根据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随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随高新区管文[2022]13 号）本集团 2024 年度 1-6 月收到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2,308,065.00 元；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点出口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随政发[2018]23 号）本集团 2022 年度收到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5,226,757.00 元。

2：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2024 年度 1-6 月收到社保补贴 68,411.40 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发[2023]22 号《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 年度收到社保补贴 564,842.53 元；根据湖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 年度收到社保补贴 231,095.73 元。

3：根据《关于拨付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本集团 2024 年度 1-6 月收到省级外贸项目资金 32,500.00 元；本集团 2023 年度收到省级外贸项目资金 43,000.00 元；本集团 2022 年度收到省级外贸项目资金 960,000.00 元；

4：根据中共随州高新区工委、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奖励的通报》，本集团 2023 年度收到特别突出贡献奖金 300,000.00 元；根据中共随州市委、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本集团 2022 年度收到特别突出贡献奖金 600,000.00 元。

5：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本集团收到专项资金 99,000.00 元；本集团 2023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864,000.00 元；本集团 2022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1,307,000.00 元。

6：根据中共随州高新区工委、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3 年度企业奖励的通报》（随高新区文（2024）10 号），本集团 2024 年度 1-6 月收到科技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1,285,000.00 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惠企直达项目）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资[2024]645 号），本集团 2024 年度 1-6 月收到新型中小企业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根据阿拉善盟财政局、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阿财教〔2022〕331 号），本集团 2023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827,600.00 元；根据随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随科发〔2023〕11 号），本集团 2023 年度收到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贴资金 300,000.00 元；根据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随高新区管办文〔2023〕17 号)，本集团 2023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积分奖励资金 51,900.00

元。

7：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3〕120 号），本集团 2024 年度 1-6 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元。

注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的规定，本集团 2023 年度增值税加计扣除 3,272,553.27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湖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随州浙河化工园区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项目	4,626,435.63	-	1,206,896.25	3,419,539.38
2018 年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219,825.24	-	85,241.91	134,583.33
2019 年第一批传统生产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405,000.00	-	67,500.00	337,500.00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114,583.33	-	987,500.00	3,127,083.33
2020 年“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资金	3,166,666.75	-	199,999.98	2,966,666.77
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7,714,973.23	-	1,493,829.34	26,221,143.89
合计	40,247,484.18	5,000,000.00	4,040,967.48	41,206,516.70

注：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规(2021)3 号，本集团 2024 年度 1-6 月收到与提升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入有关的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

②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机器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7,368.42	-	7,368.42	-
随州淅河化工园区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项目	7,040,228.13	-	2,413,792.50	4,626,435.63
2018 年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390,309.13	-	170,483.89	219,825.24
2019 年第一批传统生产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540,000.00	-	135,000.00	405,000.00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089,583.33	-	1,975,000.00	4,114,583.33
2020 年“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资金	3,566,666.69	-	399,999.94	3,166,666.75
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注 1}	21,609,583.33	8,275,896.78	2,170,506.88	27,714,973.23
合计	39,243,739.03	8,275,896.78	7,272,151.63	40,247,484.18

注：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随政发[2021]11 号），公司 2023 年度收到与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8,275,896.78 元。

③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	31,250.00	-	31,250.00	-
机器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20,000.00	-	12,631.58	7,368.42
随州淅河化工园区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项目	9,454,020.63	-	2,413,792.50	7,040,228.13
2018 年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560,792.99	-	170,483.86	390,309.13
2019 年第一批传统生产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675,000.00	-	135,000.00	540,000.00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注 1}	-	7,900,000.00	1,810,416.67	6,089,583.33
2020 年“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资金	3,966,666.67	-	399,999.98	3,566,666.69

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注2}	-	21,721,000.00	111,416.67	21,609,583.33
合计	14,707,730.29	29,621,000.00	5,084,991.26	39,243,739.03

注：1.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98 号），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与 50000 吨/年硫醇甲基锡、50000 吨/年巯基乙酸异辛酯扩产新建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资金 7,900,000.00 元。

2. 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随政发[2021]11 号），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与随州市青春化工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1,721,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新加坡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不曾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印尼实业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不曾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犇星印尼新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及时申报增值税被处罚金 22,076,805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9,978.72 元），未对犇星印尼新材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双高”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犇星新材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关键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积极拓展锂电池材料的产业布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 PVC 热稳定剂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农药原药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电解液系列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 2017 年 12 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关键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毒死蜱原药目前采用三氯吡啶醇钠工艺，即使用三氯乙酰氯和丙烯腈作为原材料生产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以下简称“醇钠”）属于该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相关许可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已实现对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生产工艺潜在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的毒死蜱原药生产工艺较为先进，能够实现生产全自动化控制。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水相法合成毒死蜱的生产工艺，将特定的催化剂溶于水作为溶剂，并实现反应后溶剂的净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将反应后的溶剂净化处理后循环利用的水相法合成毒死蜱生产工艺，解决了传统工艺中使用有机溶剂导致的污染大、操作危险、不易循环使用、成本高、产品质量差和收率低等问题，同时确保并且产品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毒死蜱原药生产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合成毒死蜱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444094.8）”和“一种毒死蜱生产废水

的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0347.8）”。醇钠为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的中间体，在优先满足自身生产使用需要的前提下部分对外销售。公司醇钠不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也不构成利润的主要来源。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投入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监测控制程序，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形。

2.公司排污资质情况

2024年1月26日，犇星新材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3007570231241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有效期至2029年1月25日止。

2024年1月26日，犇星新材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3007570231241002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随州市淅河化工工业园淅河大道；有效期至2029年1月25日止。

2024年1月17日，犇星化学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2991MA0Q4DPG8R001R；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有效期至2029年1月16日止。

2024年5月11日，犇星农化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300793279637E001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9号；有效期至2029年5月10日止。

2023年3月1日，犇星新能源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300MA7FK32T0N；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化工园；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止。

2023年4月27日，大润化学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300MA4F4EW951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化工园区；有效期至2028年4月26日止。

2024年5月30日，大闰化学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300MA4F4EW951002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随州市高新区浙河镇青春化工工业园随州大道和麻安高速交汇处西北角；有效期至2028年4月26日止。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年7月6日，犇星新材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423E47123R1M），证明犇星新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OS14001: 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硫醇甲基锡热稳定剂的生产、销售（自产自销）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7月5日。

2024年8月16日，犇星生物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SA24E42987R0S），证明犇星生物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OS14001: 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PE地膜的回收循环利用和PE地膜的研发、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8月15日。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3月29日，犇星新材取得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0520S80163R0M），证明犇星新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OS45001：2018 标准的认证，认证范围为塑料热稳定剂开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3年3月29日，犇星农化取得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30520S80164R0M），证明犇星农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OS45001：2018 标准的认证，认证范围为农药杀虫剂、除草剂及其农药中间体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4年8月16日，犇星生物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424S28580R0S），证明犇星生物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认证，认证范围为 PE 地膜的回收循环利用和 PE 地膜的研发、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3.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标准》、《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等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产品质量。

2.认证证书

2023年5月5日，犇星新材取得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 2022/99755.3），证明犇星新材塑料热稳定剂开发（不含危化品），生产和服务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标准，有效期至2025年4月6日。

2023年11月9日，犇星系能源取得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 2023/106858.1），证明犇星新能源六氟磷酸锂的研发和生产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标准，有效期至2026年11月8日。

3.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上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薪酬明细，截至2024年6月30日，犇星新材共有1,081名员工，其中境内员工1,042名、境外员工39名，境内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境外员工均根据当地劳动法律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试用期合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社保、公积

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印尼法律等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试用期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除少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人员、员工个人客观原因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根据印尼法律规定无需办理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其他员工均已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2024.06.30	社会保险	1,081	1,008	73
	住房公积金		981	100
2023.12.31	社会保险	980	944	36
	住房公积金		919	61
2022.12.31	社会保险	892	855	37
	住房公积金		858	34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员工	38	9	10
退休返聘	15	15	13
原单位缴纳	8	7	9
印尼试用期员工无需缴纳	9	2	2
其他原因 ^注	3	3	3
合计	73	36	37

注：其他原因包含自行缴纳、在境内的外籍员工等。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员工	38	9	10
退休返聘	15	15	13
原单位缴纳	3	2	3
依据印尼法律无需	39	32	2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缴纳			
其他	5	3	6
合计	100	61	34

注：其他原因包含自行缴纳、在境内的外籍员工、申请离职、公积金账户注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缴纳等无需缴纳情形。

2.境内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公司及其存在劳动用工的境内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8月10日，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犇星印尼新材料及犇星印尼实业遵守人力资源相关法律，不存在任何人力相关的诉讼案件，未受到处罚。

4.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8月27日，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犇星新加坡遵守人力资源相关法律，不存在任何人力相关的诉讼案件，未受到处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犇星印尼新材料曾受到税务处罚及犇星新材受到随县市场监管局警告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时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特定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上述承诺内

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王长平

何诗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资产情况表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1	犇星 新材	鄂（2020）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24 号	23,873.16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10 栋 1-2 层 01 号（甲基锡锡化新 车间）等 22 户	自建	工业	抵押
2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9787 号	2,033.72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A7 栋单元 101 号等 3 户	自建	仓储	无
3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9324 号	5,906.45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5 栋 1-3 层 01 号（疏基酯二车间） 等 10 户	自建	工业	抵押
4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7509 号	591.82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8 栋 （仓库）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5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7969 号	20,175.11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7 栋 （仓库）101 号等 33 户	自建	工业	抵押
6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26 号	2,979.24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7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7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	676.14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1 号仓库 1 层 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8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496.82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16 栋（区 域性控制室）1-2 层 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9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33 号	1,405.56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15 栋（区 域公用工程一）1-2 层 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10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25 号	5,300.68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10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1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5,320.12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9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2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645.04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20 栋（总 变配电室）1-2 层 01 号	自建	其他	抵押
13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51 号	612.78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交叉 口西南角（犇星）19 栋（天 然气锅炉房）1 层 01 号	自建	其他	抵押
14	犇星 农化	鄂（2019）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9786 号	3,682.79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11 栋 1-4 层 01 号（戊唑醇原药车 间）等 2 户	自建	工业	抵押
15	犇星 农化	鄂（2020）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8072 号	7,489.10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 村 A4 栋单元 101 号等 5 户	自建	工业	无
16	犇星 化学	蒙（2024）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13617 号	54,072.76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 包工业园区内蒙古犇星化 学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无
1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76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1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1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4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1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1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20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2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2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购买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产权第 0000096 号		号楼 5 单元 202 室			
2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73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3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2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79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3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2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6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4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2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99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4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2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9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5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2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1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5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2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98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6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2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75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6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2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0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1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3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3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1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31	犇星	蒙（2020）阿拉善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购买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化学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5 号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201 室			
3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6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2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3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8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3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3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84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3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3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74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4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3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9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4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3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83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5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3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3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5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3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2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6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4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11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6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4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2 号	116.8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1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4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77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1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4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80 号	116.8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2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4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5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2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4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0 号	116.8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3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4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78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3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4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4 号	116.8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4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4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8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4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4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107 号	116.8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5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5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97 号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5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5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82 号	116.8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6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5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116.0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21	购买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产权第 0000117 号		号楼 7 单元 602 室			
5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1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5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0 号	98.9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5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9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5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8 号	98.9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5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9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5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8 号	98.9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5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0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6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3 号	98.9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6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1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6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3 号	98.9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63	犇星	蒙（2020）阿拉善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购买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化学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3 号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6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2 号	98.9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6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7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6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9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6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8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6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6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6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7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7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4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7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45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7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3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7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2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7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6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7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5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7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4 号	98.18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7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6 号	138.5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7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7 号	137.77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7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0 号	138.5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8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6 号	137.77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8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5 号	138.5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8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4 号	137.77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8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2 号	138.5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8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137.77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购买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产权第 0001342 号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8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5 号	138.5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8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37 号	137.77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8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24 号	138.5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购买	住宅	无
8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善 经济开发区不动 产权第 0001351 号	137.77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兰区 吉兰太街以北八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602 室	购买	住宅	无
89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88 号	4,656.17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4#车间 1-4 层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0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74 号	956.40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锅炉车间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1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	1,618.26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3#公用工程楼 1-3 层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2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84 号	3,222.95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车 间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3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86 号	254.04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3#区域机柜间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1 层 101 号			
94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87 号	2,470.85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3#车间 1-4 层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5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	720.00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乙类仓库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6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65 号	1,188.25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7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66 号	877.24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站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8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67 号	3,686.99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2#厂房 1-4 层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99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68 号	660.00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100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69 号	158.24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消防泵房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101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70 号	406.17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2#区域控制室	自建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101 号			
102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71 号	658.84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区域变配电所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103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72 号	4,771.89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1#厂房 1-4 层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104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73 号	751.75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乾泰 大道以北（湖北大润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盐处理车间 101 号	自建	工业	无
105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897 号	8,239.98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 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 1-3 层 1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06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898 号	2,382.62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 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楼 1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07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899 号	323.58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 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氟化氢仓库 1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08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900 号	312.09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 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区域控制室 1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09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901 号	1,745.10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 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一 1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10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6902 号	1,745.10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湖北 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二 101 号	自建	工业	抵押
111	犇星	647/685/DPM-PTS	1,728.00	Jl. Tugu Wijaya VII No.5	自建	工厂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印尼 新材 料	P/V/TAHUN 2022		KIW, Kota Semarang			
112	犇星 硅基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8987 号	2,370.07	随州大道与青春二路交叉 口东南角（湖北犇星硅基材 料有限公司）1 栋 101 车间	自建	工业	无
113	犇星 硅基	鄂（2024）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8988 号	1,790.62	随州大道与青春二路交叉 口东南角（湖北犇星硅基材 料有限公司）2 栋乙类仓库	自建	工业	无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1	犇星 新材	鄂（2020）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8224 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10 栋 1-2 层 01 号（甲基锡 锡化新车间）等 22 户	42,525.0 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27	抵押
2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9787 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 岗村 A7 栋单元 101 号 等 3 户	1,870.2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27	无
3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4 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5 栋 1-3 层 01 号（巯基酯 二车间）等 10 户	14,974.9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27	抵押
4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7509 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8 栋（仓库）101 号	14,208.4 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27	无
5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7969 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7 栋（仓库）101 号等 33 户	46,780.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7.04.30	抵押
6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18,568.7 9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0001826 号	7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7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1 号仓库 1 层 01 号	4,214.2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8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16 栋（区域性控制室） 1-2 层 01 号	3,096.5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9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3 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15 栋（区域公用工程 一）1-2 层 01 号	8,760.4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10	犇星 新材	鄂（2019）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5004 号	高新区淅河镇魏家畈 村	52,590.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11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5 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10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11,703.5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12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9 号车间 1-4 层 01 号	11,746.4 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13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20 栋（总变配电室）1-2 层 01 号	43,000.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14	犇星 新材	鄂（2021）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1 号	神龙大道与绕城南路 交叉口西南角（犇星） 19 栋（天然气锅炉房） 1 层 01 号	46,220.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8.05.03	抵押
15	犇星 农化	鄂（2019）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9786 号	随州市高新区特 9 号 11 栋 1-4 层 01 号（戊唑醇 原药车间）等 2 户	7,174.19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27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16	彝星 农化	鄂（2020）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8072 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 城岗村 A4 栋单元 101 号等 5 户	10,172.9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27	无
17	彝星 化学	蒙（2024）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第 001361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 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 古彝星化学有限公司	414,499. 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9.12.23	无
18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第 000007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1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19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第 000011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1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商服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0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第 000012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2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商服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1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第 000009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2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商服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2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第 000007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3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3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0079 号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302 室	31,842.0 0	用地			
24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4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5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4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6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5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7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5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8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6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29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7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5 单元 6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0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1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1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102 室	31,842.0 0	用地			
3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2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2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3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3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4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4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5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3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502 室	31,842.0 0	用地			
40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6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1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6 单元 6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2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1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3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1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4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2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5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2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6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3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7	彝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302 室	31,842.0 0	用地			
4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4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4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4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5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5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6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21 号楼 7 单元 6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1340 号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31,842.0 0	用地			
5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2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5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2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1343 号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31,842.0 0	用地			
6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2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6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1344 号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31,842.0 0	用地			
7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3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2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2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7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1327 号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31,842.0 0	用地			
80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1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6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2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3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3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4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5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6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2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7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共有宗 地	城镇 住宅	出让	2060.04.15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动产权第 0001337 号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31,842.0 0	用地			
88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2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89	犇星 化学	蒙（2020）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5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贺 兰区吉兰太街以北八 里山庄 13 号楼 3 单元 602 室	共有宗 地 31,842.0 0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60.04.15	无
90	犇星 内蒙 古	蒙（2023）阿拉 善经济开发区不 动产权第 000134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 音敖包工业园区犇星 新材料（内蒙古）有限 公司	399,639. 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07.28	无
91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8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车间 1-4 层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92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74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车间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93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公用工程楼 1-3 层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94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4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车间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95	大润	鄂（2024）随州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共有宗	工业	出让	2072.10.30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化学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6 号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区域机柜间 1 层 101 号	地 97,058.0 0	用地			
96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87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车间 1-4 层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97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类仓库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98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5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丙类仓库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99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6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站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100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7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1-4 层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101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8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仓库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102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9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泵房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103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70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区域控制室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104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71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变配电所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105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72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4 层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106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15773 号	高新区随州大道以东 乾泰大道以北（湖北大 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盐处理车间 101 号	共有宗 地 97,058.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无
107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7 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1#生产车 间 1-3 层 101 号	共有宗 地 60,630.9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抵押
108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8 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 楼 101 号	共有宗 地 60,630.9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抵押
109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9 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氟化氢仓 库 101 号	共有宗 地 60,630.9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抵押
110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6900 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区域控制 室 101 号	共有宗 地 60,630.9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111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6901 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仓库一 101 号	共有宗 地 60,630.9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抵押
112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6902 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 （湖北犇星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仓库二 101 号	共有宗 地 60,630.9 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2.10.30	抵押
113	犇星 硅基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8987	随州大道与青春二路 交叉口东南角（湖北犇 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1 栋 101 车间	共用宗 地 129,598. 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3.12.30	无
114	犇星 硅基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8988	随州大道与青春二路 交叉口东南角（湖北犇 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2 栋乙类仓库	共用宗 地 129,598. 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3.12.30	无
115	犇星 新能 源	鄂（2023）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3690 号	高新区淅河镇碑岗村	29,602.0 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3.12.30	无
116	大润 化学	鄂（2024）随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3 号	淅河镇兴建村	46,246.7 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4.01.17	无
117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00209/RANDUG ARUT/2021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Randugarut, Tugu, Semarang, Jawa Tengah	2,418.00	工业 用地	-	永久产权	无
118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33,200.0 0	工业 用地	-	永久产权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119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540.00	工业 用地	-	永久产权	无
120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5,040.00	工业 用地	-	永久产权	无

注：就上表第 118-120 项土地，印尼新材料已经与工业园区签署《土地采购合同》且支付完毕全部土地转让费，正在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书。依据印尼法律，签署采购合同后印尼新材料即为该土地的所有权人。

三、商标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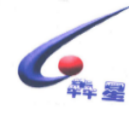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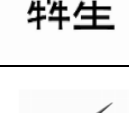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犇星新材	THERMOSTAB	12541763	1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	犇星新材		6051810	2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3	犇星新材		6051809	3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4	犇星新材		6051808	4	202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5	犇星新材		6051807	5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6	犇星新材		6051806	6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7	犇星新材		6051805	7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8	犇星新材		6051804	8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9	犇星新材		6051803	9	2020.01.21-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犇星新材		6051802	10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犇星新材		6051801	11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犇星新材		6051480	12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犇星新材		6051479	13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犇星新材		6051478	14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5	犇星新材		6051477	1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6	犇星新材		6051476	16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犇星新材		6051475	17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8	犇星新材		6051473	19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9	犇星新材		6051472	20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犇星新材		6051471	21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21	犇星新材		6051469	23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22	犇星新材		6051468	24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23	犇星新材		6051466	26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4	犇星新材		6051465	27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5	犇星新材		6051463	2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26	犇星新材		6051462	3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7	犇星新材		6051461	3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28	犇星新材		6051460	32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29	犇星新材		6051459	34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30	犇星新材		6051458	35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无
31	犇星新材		6051457	36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32	犇星新材		6051456	37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33	犇星新材		6051455	38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34	犇星新材		6051454	3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35	犇星新材		6051453	40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36	犇星新材		6051452	41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37	犇星新材		6051451	42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38	犇星新材		6051448	43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9	犇星新材		6051447	44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0	犇星新材		6051446	4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41	犇星新材		4353406	1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42	犇星新材		43784685	5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3	犇星新材		41966633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4	犇星新材		41940924	1; 5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犇星新材		41965405	1;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际注册号	国际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犇星新材		1544621	1; 5	英国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2	犇星新材		1544621	1; 5	加拿大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3	犇星新材		1544621	1; 5	澳大利亚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4	犇星新材		1544621	1; 5	印尼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际注册号	国际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犇星新材		1544621	1；5	越南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6	犇星新材		1544621	1；5	以色列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7	犇星新材		1544621	1；5	墨西哥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8	犇星新材		1544621	1；5	埃及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9	犇星新材		2020/22396	1	南非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犇星新材		2020/22397	5	南非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犇星新材		579407	1	巴基斯坦	2020.08.26-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12	犇星新材		579408	5	巴基斯坦	2020.08.26-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13	犇星新材	THERMOSTAB	3809971	1	美国	2020.06.29-2030.06.28	原始取得	无
14	犇星新材		018299843	1；5	欧盟	2020.08.31-2030.08.30	原始取得	无

四、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犇星生物	ZL202021039453.2	一种处理化工长管道上的弯头堵塞的装置	2020.06.08-2030.06.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	犇星新材	ZL201811575818.0	一种插层水滑石稳定剂的合成方法	2018.12.22-2038.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犇星新材	ZL201810717206.4	一种复合亚磷酸季戊四	2018.06.29-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醇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38.06.28		取得	
4	犇星新材	ZL201610787984.1	一种液体钡锌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08.31-2036.08.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犇星新材	ZL201610788863.9	马来酸甲基锡的制备方法	2016.08.31-2036.08.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犇星新材	ZL201610789584.4	用于硫醇甲基锡合成工艺的甲基氯化锡的检测方法	2016.08.31-2036.08.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犇星新材	ZL201610793850.0	一种用于制备PVC的有机锡复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31-2036.08.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犇星新材	ZL201610728336.9	一种巯基乙酸异辛酯精馏废料的处理方法	2016.08.25-2036.08.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犇星新材	ZL201410598693.9	硫氢化钠法连续化生产巯基乙酸的硫化氢回收再利用方法及系统	2014.10.30-2034.10.29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0	犇星新材、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38467.4	巯基乙酸连续萃取装置	2014.10.30-2024.10.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1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犇星新材	ZL201420638741.8	硫氢化钠法连续化生产巯基乙酸的硫化氢回收再利用系统	2014.10.30-2024.10.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2	犇星新材、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38744.1	巯基乙酸异辛酯连续精馏系统	2014.10.30-2024.10.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3	犇星新材	ZL201410141230.X	一种聚氯乙烯用的有机基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	2014.04.09-2034.04.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法				
14	犇星生物	ZL201410144057.9	一种缩水甘油醚改性的水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4.04.09-2034.04.08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5	犇星新材	ZL201410116483.1	一种乙基氯化物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硫磺的处理方法	2014.03.26-2034.03.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犇星新材	ZL201110444470.3	一种硫代（联合）逆酯锡、制备方法及用途	2011.12.26-2031.12.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犇星新材	ZL201110444472.2	一种硫代（联合）巯基乙酸异辛酯锡、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1.12.26-2031.12.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犇星新材	ZL201110444440.2	一种用于合成逆酯锡的巯基逆酯的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犇星新材	ZL201110435796.X	一种硫醇锡的合成方法	2011.12.22-2031.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犇星新材	ZL201110421961.6	一种含液体钡锌的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2.15-2031.12.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犇星新材	ZL201110420346.3	一种从有机锡蒸馏废料中回收有机锡的方法	2011.12.14-2031.12.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大润化学	ZL201110412562.3	一种芳香基磷酸酯高效阻燃剂及其合成方法	2011.12.12-2031.12.11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3	犇星新材	ZL201010104492.0	一种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01.29-2030.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犇星新材	ZL200810048478.6	一种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2008.07.22-2028.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犇星新材	ZL200810048457.4	一种有机锡生产用锡粉的制作方法	2008.07.18-2028.07.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犇星新能源	ZL200810048458.9	一种甲基锡氯化物的合成方法	2008.07.18-2028.07.17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7	犇星农化	ZL201610741747.1	高纯度乙基氯化物制备过程中分离二氯二硫的方法	2016.08.26-2036.08.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犇星农化	ZL201610741899.1	一种臭氧氧化处理毒死蜱生产废水的方法	2016.08.26-2036.08.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犇星生物	ZL202021654764.X	一种高效率的搅拌组件	2020.08.10-2030.08.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0	犇星农化	ZL202022125608.0	一种连续化合成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装置	2020.09.24-2030.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犇星化学	ZL201510128692.2	一种三氯吡啶醇钠的合成方法	2015.03.17-2035.03.16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2	犇星化学	ZL201110420347.8	一种毒死蜱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1.12.14-2031.12.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3	犇星化学	ZL201110444094.8	一种合成毒死蜱的方法	2011.12.23-2031.12.22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4	大润化学	ZL201520147876.9	一种投料装置	2015.03.16-2025.03.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5	犇星化学	ZL201510122539.9	基于 3,3,5,6-四氯-4,4-二氢吡啶-2-酮的检测控制 3, 5, 6-三氯吡啶-2-醇钠生产的方法	2015.03.19-2035.03.18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6	犇星化学	ZL201510136510.6	一种毒死蜱乳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5.03.26-2035.03.25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7	犇星化学	ZL201621003894.0	一种用于自动化配制毒死蜱乳油制剂的装置	2016.08.29-2026.08.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8	犇星新能源	ZL201620935658.6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箱体	2016.08.24-2026.08.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9	犇星新材	ZL202121371027.3	一种含硫污水的处理装置	2021.06.18-2031.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犇星新材	ZL202121371026.9	一种硫醇甲基锡的连续化生产设备	2021.06.18-2031.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犇星新材	ZL202121368022.5	一种有机锡生产中氯甲	2021.06.18-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烷回收处理装置	2031.06.17	新型	取得	
42	犇星新材	ZL202121370939.9	一种用于降低巯基乙酸异辛酯酸值的装置	2021.06.18- 2031.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犇星新材	ZL202121367940.6	一种巯基乙酸钠的合成设备	2021.06.18- 2031.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犇星新材	ZL202121370940.1	一种巯基乙酸异辛酯浓缩废水的处理装置	2021.06.18- 2031.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犇星新材	ZL202121368002.8	一种巯基乙酸的合成装置	2021.06.18- 2031.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犇星新材	ZL202010613331.8	一种高锡含量的粉体硫醇有机锡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6.30- 2040.06.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犇星新材	ZL202010613293.6	一种联合有机锡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6.30- 2040.06.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犇星新材	ZL202011014499.3	一种复合硫醇酯有机锡及其制备方法	2020.09.24- 2040.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犇星内蒙古	ZL201922002921.2	一种制备石墨烯的反应炉	2019.11.19- 2029.1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50	犇星硅基	ZL202223372374.5	一种碳硅复合材料热包覆机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犇星硅基	ZL202223423751.3	一种复合连续煅烧一体机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犇星硅基	ZL202223423719.5	一种硅碳材料分散罐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大润化学	ZL202223372265.3	一种冷凝液馏分接受罐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大润化学	ZL202223038545.0	一种铝粉倍半反应釜	2022.11.11- 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大润化学	ZL202223015852.7	一种二酯磷化负压解离釜	2022.11.11- 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大润化学	ZL202223203692.9	一种二酯酯化反应釜	2022.11.30-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032.11.29	新型	取得	
57	大润化学	ZL202223256616.4	一种粗酯精馏塔	2022.11.30- 203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大润化学	ZL202223423662.9	一种模块聚铝中间罐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大润化学	ZL202223372303.5	一种化工生产废母液储罐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大润化学	ZL202223038542.7	一种铝粉倍半计量罐	2022.11.11- 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犇星新能源	ZL202223038518.3	一种无水氟化氢生和使用过程中的制冷装置	2022.11.11- 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犇星新能源	ZL202223184799.3	一种五氯化磷尾气净化结构	2022.11.29- 203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犇星新能源	ZL202223015841.9	一种无水氟化氢用精馏塔	2022.11.11- 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犇星新能源	ZL202223238909.X	一种电池级氟化锂配料釜	2022.11.29- 203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犇星新能源	ZL202223038519.8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电解液注液机	2022.11.11- 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犇星新能源	ZL202223423663.3	一种氟化锂水分测定辅助装置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犇星新能源	ZL202223423696.8	一种氟化锂生产用喷雾干燥设备	2022.12.15- 203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犇星新能源	ZL202320161597.2	一种 PF5 集成化产气一体设备	2023.01.17- 2033.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犇星新能源	ZL202320027091.2	一种六氟磷酸锂晶析槽	2023.01.04- 203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犇星新能源	ZL202320027055.6	一种六氟磷酸锂浓缩釜	2023.01.04- 203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犇星生物	ZL202223184770.5	一种生物基 PBAT 低温粉碎机	2022.11.29- 203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72	犇星生物	ZL202223038558.8	一种防粘黏淀粉改性混合干燥机	2022.11.11-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犇星生物	ZL202223238928.2	一种防粘黏的螺旋进料斗	2022.11.29-203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犇星生物	ZL202223238957.9	一种吹膜机的定温控制结构	2022.11.29-203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犇星生物	ZL202223015855.0	一种抗拉扯发泡果网套	2022.11.11-203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犇星农化	ZL202222049518.7	一种连续化合成毒死蜱药肥颗粒剂的系统	2022.08.04-2032.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犇星化学	ZL202222053279.2	一种戊唑醇离心母液回收产品的装置	2022.08.04-2032.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犇星新材	ZL202222064598.3	一种利用二氧化碳制备水滑石的生产设备	2022.08.03-2032.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犇星新材	ZL202222064415.8	一种水滑石生产干燥装置	2022.08.03-2032.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犇星新材	ZL202222064628.0	一种硫醇甲基锡的生产设备	2022.08.03-2032.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犇星新材	ZL202222064626.1	一种用于制备复合液体钙锌锡热稳定剂的反应釜	2022.08.03-2032.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犇星新材	ZL202222064600.7	一种利用含锌巯基酯生产废水合成氧化锌的设备	2022.08.03-2032.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犇星新材	ZL202011014500.2	一种巯基乙酸钠提纯的方法	2020.09.24-2040.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犇星化学	ZL202210932617.1	一种三氯吡啶醇钠的母液碱解废水处理方法	2022.08.04-2042.08.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犇星硅基	ZL202322603231.9	一种锂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反应器	2023.09.22-2033.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犇星内蒙古	ZL202210932603.X	一种多相橡胶/石墨烯复合胎用母粒及其制备	2022.08.04-2032.08.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方法与应用				
87	犇星新材	ZL202210928730.2	一种巯基逆酯的合成方法	2022.08.03- 2042.08.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犇星内蒙古	ZL202111605157.3	一种高柔性高弹性石墨烯电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2.25- 2041.12.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注：1.公司与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3 年 7 月签订两份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技术转让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上述第 9-12 项专利均为基于上述两份技术转让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为双方共有专利。根据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双方对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上述第 49 项专利为公司自武汉先见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武汉先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武汉先见科技有限公司以总价 500 万元的价格将液态金属气相沉积法制备石墨烯的工艺技术及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墨烯的反应炉）转让给犇星内蒙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犇星内蒙古已付清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属证书，双方对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50-52 项专利权利人为“湖北犇星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系犇星硅基的历史名称，目前该三项专利已完成权利申请人名称变更。